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林自然资源立字 2025-003 号

西藏林周鸿鑫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（公司）于 2025 年 3 月 在林周县松盘乡拉木村建设的 沥青拌合站项目，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、七十七条和《西藏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办法》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提供的相关资料（关于企业租用临时用地合同协议书、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）。

2.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。

3.项目现状照片以及未批先建面积确认书。

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依法向你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你未要求进行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。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规定：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，我局拟对你（公司）做出如下处罚：

你（公司）未批先建 195.87 m²，按照 100 元/m² 进行处罚，共计 19587 元（大写：壹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 内接受处罚。如未按照规定时间缴纳，我局将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

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每日按罚款额度的 3% 加处罚款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公司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 内向 本级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六个月 内直接向 林周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

地 址： 林周县觉德岗路 1 号

电 话： 0891-6122372

